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25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朱柏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弘鎮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核聲請人提出之不動產附表與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之不動產地段、地號均有不符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提出與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相符之不動產附表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附表內容仍有誤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